

# 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现就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初步结论的信息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 一、规划名称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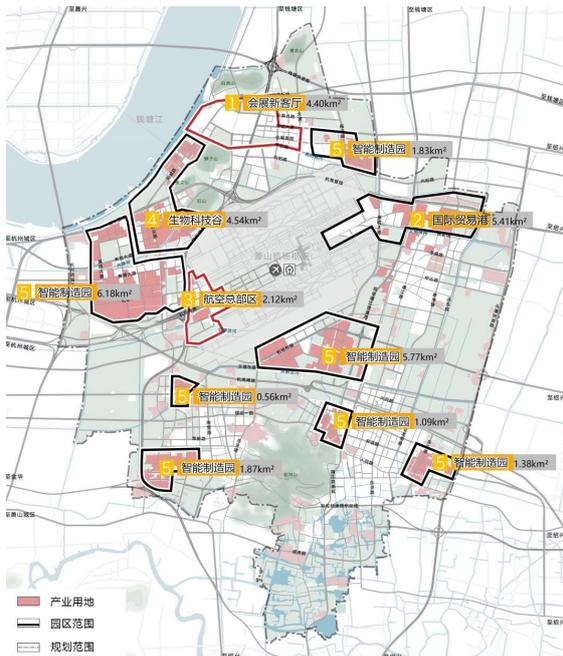
规划名称：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规划

规划概况：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东北部，范围包括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南阳街道、靖江街道、瓜沥镇及红垦、红山农场绕城高速以东的区域，面积 142.7 平方公里，其中机场面积 16.6 平方公里。示范区目标定位为全球数字贸易创新港、国际航空服务枢纽港、全国临空高科技产业高地、全国临空会展商务新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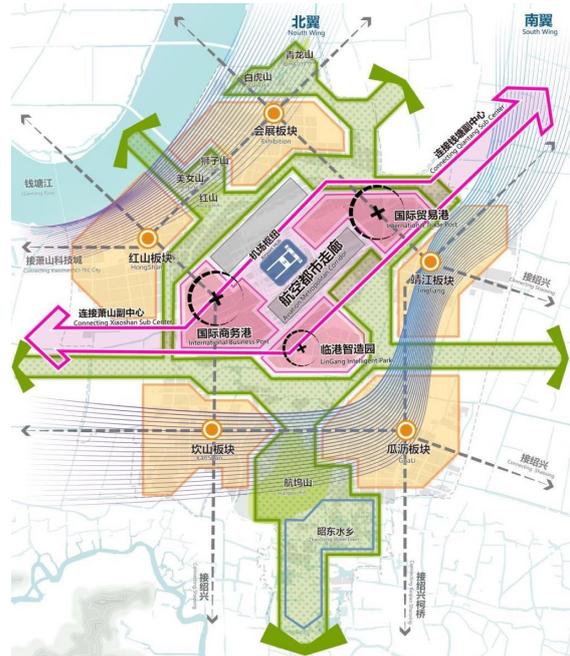
本次《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规划》着力把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打造成为全球资源配置的战略枢纽、探索制度型开放的示范高地、国际协同创新的重要节点、产业创新发展的新动力源，全力建设“港产城人”深度融合的现代都市区。

产业导向：本次规划充分对接《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 年），重点布局具有临空指向的产业链关键环节，做强智能制造、生命健康两大千亿级临空制造业，聚力打造航空服务、数字贸易、会展商务三大千亿级临空服务业，构建“2+3”现代临空产业体系（航空服务、数字贸易、会展商务+智能制造、生命健康）；

规划结构：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规划形成“一廊两翼，四链五楔”的空间结构。“一廊”为航空都市走廊。“两翼”为机场南北两大特色功能组群；北翼，包括会展新城板块（以会展服务和商业商务功能为导）和红山板块（以研发创新、商务办公和智能制造为导向）；南翼，包括瓜沥板块、坎山板块和靖江板块。“四链”为四条融入区域的交通廊道。“五楔”是指五条山水林田为主体、通山链江、板块渗透的生态绿楔。



示范区产业规划图



示范区规划结构图

## 二、规划的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

规划实施后，示范区内工业用地有少量增加，但由于规划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在不考虑机场源的情况下区内主要废气污染源强整体呈削减趋势，因此，规划的实施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角度出发具有正效益。

### 2、废水

示范区规划实施后，区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实现全部纳管；同时随着区域的不断开发建设，区内农业种植面源、畜禽养殖污染源不断削减；考虑到钱江水处理和临江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去向均为钱塘江，位于示范区范围外，因此，排入示范区范围内地表水体的污染物量将逐步削减，同时，示范区规划实施期间，通过推广海绵城市建设，加上区域其它水环境综合整治措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有望得到明显改善。

本规划区块内今后纳入钱江水处理和临江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量会有所减少，生活污水量增加较多，整体废水量有所增加；随着本规划的实施区域污水收集将进一步强化，从而进一步减少污水直排环境的量，从这一角度分析，本规划的实施对钱塘江水质的影响不大。

### 3、固废

示范区规划实施后新增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没有超出示范区可依托的处置设施的处理能力范围，可得到妥善处理，只要加强收集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4、噪声

规划区噪声主要为工业企业作业噪声、交通噪声和商贸娱乐噪声等，工业企业要求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并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落实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交通噪声和商贸娱乐噪声也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下一步开发实施中应重视，道路两侧建议设置绿化防护带，以减少对两侧居民的影响。

示范区内现状部分居民受机场噪声影响，本规划的实施，充分考虑了示范区内该部分居民受机场噪声影响的现状和存在问题，将邻近机场用地主要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和工业用地，一定程度上减小受机场噪声影响的范围，故本规划的实施对区域声环境影响有利。

## 三、环评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分类          |      | 主要措施  |
|-------------|------|---|
| 主要资源保护对策和措施 | 土地资源 | 1、严格执行滚动发展、集约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对片区内的耕地占用应严格执行占补平衡。<br>2、逐步推行多重综合激励措施，提高土地空间配置效率和产出效率。  |
|             | 水资源  | 1、持续深入开展“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工作；<br>2、建议积极发展节水型工业，控制高耗水、难处理的水污染项目，新引入项目以低水耗环保型项目为主。<br>2、建议示范区积极开展中水回用，远期可以考虑使用钱江水处理厂的出水作为再生水用于示范区的绿化和道路浇洒用水和一般工业用水等。 |

|               |      |  |
|---------------|------|--|
| 主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 水环境  | <p>1、企业废水污染物控制措施：（1）提倡清洁生产，鼓励节水回用；（2）强化企业污水纳管监督管理；（3）加强企业污水处理管理。</p> <p>2、区域废水污染控制措施：（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纳污率；（2）继续实施“五水共治”；（3）全面推行“污水零直排区”建设；（4）加强对三界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的管控；（5）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6）做好区内污水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p> <p>3、加强内河水环境整治。</p>   |
|               | 大气环境 | <p>1、严格项目环境准入；</p> <p>2、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3、严格落实重点行业区域削减措施要求；</p> <p>4、监督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继续落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工业烟粉尘治理要求；（2）加大有机废气治理力度；（3）加大酸性废气治理力度；（4）开展涉重企业大气污染控制与治理；（5）加强恶臭污染源控制与治理；</p> <p>5、城市源污染控制：（1）运输结构调整高效化；（2）推进机动车清洁化；（3）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4）大力推动油品管理；（5）餐饮、装修、室外作业和干洗、汽修等服务行业管理；（6）施工扬尘控制。</p> <p>6、机场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1）使用高质量油品；（2）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7、加强农业废气面源管理措施</p> <p>8、加强对居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保护：（1）落实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2）调整局部规划，确保有足够的生态环境缓冲距离；（3）全面开展“大气立体走航监测”全域常态化巡查，锁定规划区内异常高值点和主要污染区域，采取有针对性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实现精准治污；（4）重要区域布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控系统。</p> <p>7、加强绿地系统建设</p> <p>8、加强大气污染应急管控能力：（1）加强季节性污染排放调控；（2）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p> |
|               | 声环境  | <p>1、加强对区域内各类噪声源的管控，对企业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以降低噪声排放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2、新建和改建城市道路时建议采用低噪声路面。</p> <p>3、采用单机噪声控制措施、机场跑道使用优化、飞行轨迹优化、飞行程序操作优化、机场设施优化降低飞机噪声；调整和优化周边用地规划，合理规划土地用地，减少噪声影响；采用建筑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影响。</p> <p>4、对地铁线噪声和震动污染，通过减少噪声源、打磨轮轨表面和采用弹性钢轨实现噪声的降低。对新建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噪声污染，采用声屏障措施和隔声窗实现噪声的降低。</p>   |
|               | 固体废物 | <p>1、积极推行废物减量化。</p> <p>2、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p> <p>3、分类管理、定点堆放。</p> <p>4、对危险废物必须进行登记，统一进行管理。</p>   |

#### 四、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要点

本次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规划在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杭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萧山区规划、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指导下编制，本次规划从规划目标、功能布局、产业发展导向以及基础设施等方面基本符合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

结合规划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本次《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规

划》在进一步优化布局、严格落实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严格落实企业准入条件，并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示范区内企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控，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区域环境容量控制限值要求后，从资源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也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五、规划实施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萧山区靖江街道保税大厦   **邮编：**311223   **联系人：**俞俊男   **联系电话：**0571-82928069

**环评单位名称：**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拱秀路288号   **邮编：**311200

**联系人：**虞向峰   **联系电话：**18606719792   **电子邮箱：**yu791117@163.com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对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的满意程度；当地主要的现状环境问题；对规划的了解程度；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满意程度；规划实施对周边居民就业和经济收入的影响；本规划的实施最担心的环境问题；规划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等。

公告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公告期间有关单位、专家、个人和社会各界可以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11日